

# 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 【國中】

第一條、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在未來隨時能伸出援手幫助他人，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在本市設籍滿半年以上有續中的國民中學九年級在學學生(限本國籍學生)，各校每學年各提供二名。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申請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境清寒證明者。
-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生活有困難者。

(二)、成績：

- 1、學習領域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註：遇特殊個案未達 80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特別推薦，但仍不得低於 75 分。

(三)、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第五條、申請及發放時間如下：

108 學年度：10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5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4 月發放。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
- (二)、自評表：**【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
- (三)、推薦書：導師說明學生家境及在校學習情況，並由主任簽核**【官網下載附件三】**。
- (四)、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 1、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得由級任導師於推薦書敘明)。

2、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五)、戶籍謄本影本。(近六個月內)

(六)、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七)、**個人自傳與愛心傳承乙份(內容須親自書寫)**：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經歷、目前生活情況...等；簡述說明曾經參與之公益活動或愛心社團，並自述心得與感想，在未來如何將這份愛傳承與回饋。**【官網下載附件四】**

第七條、未使用本機構制式申請書等書類格式、應備證件不齊、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逾期或個人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核。

第八條、送件方式：備齊以上申請文件，文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無論獲獎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第十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

第十一條、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

第十三條、**相關申請辦法、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www.da-ho.com.tw](http://www.da-ho.com.tw)**

本機構承辦窗口：

大和建設機構

電話：(03)302-8676 分機 113 王巧妮

傳真：(03)302-1547

E-mail：s3028676@gmail.com